

枣庄市薛城区文化和旅游局

薛城区文化和旅游局关于转发 《枣庄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处罚裁量基准》 的通知

为进一步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，推进依法行政，保护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山东省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》，结合我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实际，枣庄市文化和旅游局制定了《枣庄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处罚裁量基准》，薛城区文化和旅游局现予以公示，并准照执行。

本基准自 2021 年 7 月 23 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 2024 年 7 月 23 日。

附：枣庄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处罚裁量基准.xlsx

